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77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农业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合水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合水县农业节水奖励办法（试行）》《合水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4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合水县农业节水奖励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6〕118号）、《庆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庆政办发〔2016〕177号）文件精神，充分调动农业用水户节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合水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奖励原则

第一条 对定额内所用地表水、地下水，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对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农业节水奖励范围和对象为全县范围内通过实施末级渠系改造、推行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艺节水技术、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等措施实现节水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章 奖励资金来源

第三条 农业节水奖励资金以县级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

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结转使用。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奖励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结合我县实际灌溉用水情况，《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作物灌溉定额(净)相对偏大，取其70%计算的灌水量作为我县农业用水定额(基数)，对实际毛灌水量（m3/亩）低于基数的部分予以奖励。奖励标准为：地表水0.02元/m3，地下水0.03元/m3。用水定额(基数)=灌溉定额(净)×0.7，节约水量=(用水定额(基数)－实际毛灌水量)×实灌面积，奖励金额＝奖励标准×节约水量。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五条 每年年末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向灌区管理单位提出节水奖励申请，说明实灌面积、作物种类、水源类型、灌溉方式、灌溉定额(净)、奖励标准、实际毛灌水量等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根据本办法第四条计算出申请节水奖励的金额。

第六条 灌区管理单位收到用水户节水奖励申请后，对相关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县水务局审核。

第七条 县水务局收到灌区管理单位的初审意见后，会同县

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励金额，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审批。

第八条 县水务局将公示无异议的节水奖励资金审核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予以拨付资金。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水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合水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甘政办发〔2016〕118号）、《庆阳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庆政办发〔2016〕177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使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按照《合水县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补贴原则

第一条 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法用水权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对种植粮食作物的农户、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在执行供水运行维护成本或全成本水价过程中，比对现行水价，对定额内用水的差价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补贴。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补贴范围为全县范围内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户用水定额（水权额度）内的地表用水，超定额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种植经济作物（包括蔬菜、瓜果、花卉等）和利用地下水灌溉的暂不予以补贴。补贴对象为直接收取水费实施独立核算的灌区管

理单位。

第三章 补贴资金来源

第三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来源以县级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结转使用。县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

第四章 补贴标准和资金规模

第四条 依据合发改〔2020〕240号文件，我县自流灌区定额内用水批复的现状运行终端全成本水价为0.183元/m3,；提灌区定额内用水批复的现状运行终端全成本水价为0.259元/m3；井灌区定额内用水批复的现状运行终端全成本水价为0.291元/m3。在改革过渡期，粮食作物灌溉2020年按批复的现状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的60%执行，之后在此基础上每年提高约10%，到2024年达到现状运行维护成本水价，2025年制定并执行新的运行维护成本水价。结合我县实际灌溉用水情况，《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作物灌溉定额(净)相对偏大，取其70%计算的灌水量作为我县农业用水定额(基数)进行精准补贴。用水定额(基数)=灌溉定额(净)×0.7，补贴标准(元/m3)=批复水价(元/m3)×(1－对应年度批复水价执行百分比)，资金规模：用水定额(基数)×粮食作物实灌面积×补贴

标准。

第五章 补贴程序

第五条 申请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的主体为直接收取水费实行独立核算的灌区管理单位，于每年年底按一个灌溉年次申请补贴。灌区管理单位向县水务局提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申请，申请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时要一并提供受益区粮食作物实灌面积、用水定额（基数）、成本水价（批复水价）和执行水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计算出补贴金额。

第六条 县水务局收到灌区管理单位提交的初审意见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审核结果报县政府审批。

第七条 县水务局将公示无异议的精准补贴资金审核结果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转入灌区管理单位银行账户。

第六章 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第八条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资金只能用于水利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福利、购置办公用品、修建管理房等其他用途。

第九条 灌区管理单位必须按规定使用农业用水补贴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上级部门和用水户的监督。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水务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40份